

柯韻伯先生著

傷寒來蘇集

內附  
論翼  
附翼

上海千頃堂書局發行



標商局書堂培天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序

嘗謂天地間自有常道。恆古今而不變。而人心中祇此一理。歷中外而大同。二十世紀來。西歐科學遞演遞進。漸與東方文化相鎔為一鑪。而醫學實為其結晶。世儒每以西醫偏於實驗。中醫精於氣化。各擅專長。勢成鑿枘。詎知物質上之進化。必賴精神界為之支配。東西兩大醫學。終有會通大成之一日也。黨國元老。田桐氏有言曰。中國醫學。與西方不同。西方科學也。中國始於科學。成於哲學。終於混合應用。觀宋鄰日本。本以漢醫為宗。當明治維新初年。廢漢醫。興西醫。久之始知治療人羣之醫術。缺點尚多。有時西醫所認為必死不可救藥者。而中國世傳神醫。往往應手輒奏起死回生之効。積此歷驗。遂有感於漢醫之妙理。漢藥之奇效。有漢醫研究會之組織。貴眾兩院之請願。復有崇漢非西之議。不第亞東然也。即歐美人士。研究漢醫者日益增多。最近日內瓦國際聯盟會當局。以漢醫為中國數千年流傳之學術。為世界人類謀幸福。有廣為介紹之必要。組織專門委員會。從事研究。又如德人之譯本草綱目。英美人之購植物名實圖考。法國巴黎大學之編中醫講義。英國姆巴。醫士之著中醫初步。皆足徵西歐科學達至極點。轉不能不返而求諸東方文化。以合古今不變之常道。而符中外大同之至理。况彼解剖生理。僅注重形質之功用。要不如氣化通神。深含哲理之廣大。則雖以漢醫為世界醫。亦何不可。溯我漢醫。自軒岐而

降。迭相授受。迨漢張仲景先師著傷寒卒病論十六卷。法始大備。惜幾經兵燹。迭次增刪。又經王叔和紊亂編次。瑕瑜互見。難得仲景之全璧焉。逮吾邑柯韻伯氏。被遞軒政憲章。仲景著傷寒來蘇集。及附翼論翼。而後醫學界始有所準繩。議者有謂其有割裂經文。然叔和編次既紊於先柯氏注疏。整理於後。條分縷析。脉絡貫通。其有功於仲景。加惠於後醫。豈淺鮮哉。惟曆年既久。魯魚亥豕。迭相舛誤。誠為憾事。鑑診餘之下。謬膺校讐。訛者正之。晦者明之。重登棗梨。郭公夏五。不敢贅一辭。亦述而不作而已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夏月慈谿後學邵鏗彭壽序於申江



傷寒雜病論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欵望巫祝告窮歸天未手受敗資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鑿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灾值禍身居死地蒙蒙昧昧若游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于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徃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臍薦錄并平脉辨症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思原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豎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

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彷彿明堂闕  
盡不見察所謂管窺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益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序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傷寒論註自序

嘗謂胸中有萬卷書筆底無半點塵者始可著書胸中無半點塵者  
纔許作古書註疏○夫著書固難而註疏更難著書者往矣其間幾經兵燹幾番播  
遷幾次增刪幾許抄刻亥豕者有之雜偽者有之脫落者有之錯簡者有之如註疏  
者着眼則古人之隱旨明塵句新註疏者失眼非依樣葫蘆則另尋枝葉魚目混珠  
碱硃勝玉矣傷寒論一書經叔和編次已非仲景之書仲景之文遺失者多叔和之  
文附會者亦多矣讀是書者必凝神定志慧眼靜觀逐條細勘逐句研審何者為仲  
景言何者是叔和筆其間若脫落若倒句與訛字衍文須一一指破頓令作者真面  
目見於語言文字間且其筆法之縱橫詳畧不同或互文以見意或比類以相形可  
因此而悟彼見微而知著者須一一提醒更令作者精神見於語言文字之外始可  
羽翼仲景註疏傷寒何前此註疏諸家不將仲景書始終理會先後合參但隨文敷  
衍故彼此矛盾黑白不辨令碱硃與美璞並登魚目與夜光同珍前此之疑辨未明  
繼此之迷途更遠學者將何賴焉如三百九十七法之言既不見于仲景之序文又  
不見于叔和之序例林氏創于前成氏程氏和于後其不足取信王安道已辨之矣  
斯道備累也獨怪大青龍湯仲景為傷寒中風無汗而見煩躁者設即加味麻黃湯

耳而謂其傷寒見風又謂之傷風見寒因以麻黃湯主寒傷營治營病而衛不病桂枝湯主風傷衛治衛病而營不病大青龍主風寒兩傷營衛治營衛俱病三方害人瓜分太陽之主寒多風少風多寒少種種蛇足羽翼青龍曲成三綱鼎立之說苟言如簧洋洋盈耳此鄭聲所為亂雅樂也夫仲景之道至平至易仲景之門人人可入而使之茅塞如此令學者如夜行歧路莫之指歸不深可憫耶且以十存二三之文而謂之全篇手足厥冷之厥混同兩陰交盡之厥其間差謬何可殫舉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醫道之不明不行此其故歟孟子沒而仲尼之道不傳千載無真儒矣仲景沒而歧黃之道莫傳千載無真醫矣此愚所以執卷長吁不能已于註疏也丙午秋校正內經始成尚未出而問世以傷寒為世所甚重故將仲景書校正而註疏之分篇彙論挈其大綱詳其細目證因類聚方隨附之倒句訛字悉為改正異端邪說一切辨明岐伯仲景之隱旨發揮本論各條之下集成一帙名論註不揣卑陋敢就正高明倘得片言首肯亦稍慰夫愚者之千慮云爾慈水柯琴韻伯氏題時己酉初夏也

自序

世之補傷寒者百餘家究其所作不出二義一則因論本文為之註疏猶公說說奇  
秋一則引仲景之文而為立論猶韓嬰說詩而為外傳也然引徵者固不得斷章取  
義之理而註疏者反多以辭害義之文初不知仲景先師著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良  
法大備此靈素已具諸病之體而明鍼法之巧妙至仲景復備諸病之用而詳方藥  
之準繩其常中之變變中之常靡不曲盡使全書具在尋其所集盡可以見病知源  
自王叔和編次傷寒雜病分為兩書於本論削去雜病然論中雜病留而未去者尚  
多是叔和有傷寒論之專名終不失傷寒雜病合論之根蒂也名不附實是非混淆  
古人精義弗彰是以讀之者鮮而旁門歧路莫知適從豈非叔和編次之謬以禍之  
歟世謂治傷寒即能治雜病豈知仲景雜病論即在傷寒論中且傷寒中又最多雜  
病夾雜其間故傷寒與雜病合論則傷寒雜病之症治井然今傷寒與雜病分門而  
頭緒不清必將以雜病混傷寒而妄治之矣乃後人專為傷寒著書自朱奉議出而傷  
寒之書日多而傷寒之病日混非其欲傷寒之混也由不識何病是傷寒也陶節庵  
反以仲景書難讀而不知仲景書皆叔和改頭換面非本來面目也冠脈法序例于  
前集可汗不可汗等子後引列濕渴于太陽之首霍亂勞復等于厥陰之外雜鄙見

于六經之中是一部王叔和之書矣林億諸公校正不得仲景原集惑于傷寒論之名又妄編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數以附會叔和所定之傷寒于是欲知仲景之道更不可得成無已信古篤好矯然特出惜其生林億之後欲為仲景功臣無由得其真傳故註仲景之書而仲景之旨多不合作明理論而傷寒之理反不明因不得仲景傷寒雜病合論之旨故不能辨許叔微三方鼎立之謬反集之于註開疑端于後人豈非為三百九十七法等說所誤乎由是方中行有條辨之作而仲景之規矩準繩更加敗壞名為翻叔和之編實以滅仲景之活法也盧子由疏抄不編林億之數目不宗方氏之三綱意甚有見而又以六經謬配六義增標本形層本氣化氣等說仲景之法又可堪如此撓亂哉近日作者蜂起尚論愈奇去理愈遠條分愈新古法愈亂仲景六經反茅塞而莫辨不深可憫耶原夫仲景之六經為百病立法不專為傷寒一科傷寒雜病治無二理咸歸六經之節制六經各有傷寒非傷寒中獨有六經也治傷寒者但拘傷寒不究其中有雜病之理治雜病者以傷寒論為無闊于雜病而置之不問將參贊化育之書悉歸狐疑之域愚甚為斯道憂之于仲景書究心有年愧未深悉然稍見此中微理敢畧陳固陋名曰傷寒論翼不兼雜病者恐人未知原文合論之旨以雜病為不足觀耳其當與否自有能辨之者甲寅春

昔人嘗論著書為難蓋文章有輯註鉤深抉隱穿鑿而附會之于作者本意固莊乎未得然自經史以及稗官雜說金石志乘之文供我摭撫收采以求合于古人立言之旨雖夏后之璜不以徑寸之考尚不害其天球弘璧也若醫以療疾經略藏府形神精氣變化陰陽幽微莫測非于三部九候深討窮蒐本我之靈心啟我之妙悟而率爾命筆不獨置前人本旨于雲霧中其自誤以誤世不為黃帝岐伯之罪人者幾希慈谿柯韻伯先生夙稱仲景功臣著傷寒論註論翼之書明而快辨而精譬之文章家左之預選之善莊之向驗之遠乎馬子驥北校其亥豕訂其謬舛鏤諸版以行世使海內之論傷寒者不墜王叔和之蒙翳并不惑方中行喻嘉言之歧說其用心可謂勤矣夫驥北奉慈命注力於靈素學成應世已為當今盧扁乃年逾古稀精神矍鑠以蒼顏浩髮之叟能逍遙于風雅翰墨之間匪獨其業之足傳也其更有得于醫之外者從可知矣嗚呼傷寒一書所係匪輕誤投一劑神明消滅良可悲已李東垣陶節庵輩非不辨析詳明或掠影而剽光或辭煩而理晦旁門曲徑靡所適從仲景之書雖存仲景之旨幾蔑孰若韻伯論述之精而驥北校讐之嚴乎予故喜而為數言以弁諸首至余之于醫未涉藩籬也未識馬子驥北以予言為河漢否

嶺南衛廷璞筠園氏拜書

乾隆丙子年仲春

醫自軒岐道興而靈素以下代有名人著述盧扁以後如仲景著傷寒直啟靈蘭  
祕洩玉版之文若河間東垣丹溪亦迥出凡流與仲景並稱四大家傷寒暨雜證  
之治療備矣世咸宗之但仲景之書詞義古奧雖經諸名家疏註亦未能盡晰其  
理近代以來薛立齋張景岳喻嘉言等皆本之靈素或作或述其餘諸證皆有發  
明迨慈谿柯韻伯註傷寒曰來蘇四卷又疏著附翼二卷能獨開生面可為時世  
之寶也予軒岐之學於傷寒者時刻營之今閱韻伯之註而疏透徹詳明可為精  
而不亂予深得其味今評批十餘條以備閱者玩之時丙戌仲秋日吳下葉桂題

記

凡評批并記于右

桂枝湯下第七條批

瘡濕暑症第二條批

瘡濕暑症太陽病批

桂枝附子湯批

真武湯症批

吳茱萸湯症批

吳茱萸方湯批

厥陰脈症批

烏梅丸症批

白頭翁症批

諸寒熱症批

餘條并附翼無可動筆評論也又記

凡例

一傷寒論一書自叔和編次後仲景原書不可復見雖章次混淆猶得尋仲景面目方喻輩各為更定條辨既中邪魔尚論浸循陋習矣大背仲景之旨琴有志重編因無所據竊思仲景有太陽症桂枝証柴胡証等詞乃宗此義以証名篇而以論次第之雖非仲景編次或不失仲景心法耳

一起首先立總綱一篇令人開卷便知傷寒家脈症得失之大局矣每經各立總綱一篇讀此便知本經之脈症大略矣每篇各標一症為題看題便知此方之脈症治法矣

一是編以症為主故彙集六經諸論各以類從其症是某經所重者分別某經如桂枝麻黃等症列太陽梔子承氣等症列陽明之類其有變症化方如從桂枝症更變加減者即附桂枝症後從麻黃症更變加減者附麻黃症後

一叔和序例固與仲景本論不合所集脈法其中有關於傷寒者合於某症即採附其間片長可取即得拔龍附驥耳

一六經中有症治疏略全例刪去者如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少陰病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等類為既有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腹痛小便不利與桃花湯主之詳則彼之疏略者可去矣又有脉症各自不相統貫者如太陽病發汗太多因

致痙與脉沈而細病身熱足寒等症三條合一論理甚明故合之

本論每多倒句此古文筆法耳如太陽病血症麻黃湯主之句語意在當發其下前輩但據章句次序不審前後文理不顧衄家禁忌竟謂衄後仍當用麻黃解表夫既云衄乃解又云自衄者愈何得陣後興兵衄家不可發汗更有明禁何得再為妄汗令人膠柱者多卽明理者亦多為陶氏所惑故將麻黃桂枝小青龍等條悉為稱正

一條中有冗句者刪之如桂枝症云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外須解外則愈何等直捷在外下更加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等句要知此等繁音不是漢人之筆凡此等口角如病常自汗出條亦從刪例

一條中有衍文者刪之有訛字者改之有闕字者補之然必詳本條與上下條有據確乎當增刪改正者直書之如無所據不敢妄動發明註中以俟高明之定奪一加減方分兩制度煎法與本方同者于本方下書本方加某味減某味或一篇數方而後方煎法與前方同者于方末書煎法同前方中藥味修治同前者如麻黃去節杏仁去皮之類但不再註附子必炮若有生用者註之一可汗不可汗等篇鄙俚固不足取而六經篇中多有叔和附入合于仲景者取之如太陽脉浮動數三陽明論脾約脉症等條與本論不合無以發明反以滋惑別

出附後候識者辨焉

一正文逐句圈斷俱有深意如本論中一字句最多如太陽病脉浮頭項強痛六字當作六句讀言脉氣來尺寸俱浮頭與項強而痛若脉浮兩字連讀頭項強痛而惡寒作一句讀疎略無味則字字讀斷大義光明矣如心下溫溫欲吐等微頭之類溫溫鬱鬱俱不得連讀連讀則失其義矣



傷寒論註目錄總序

自序一首

凡例十一則

張仲景原序一首

傷寒總論計十四條

太陽脈證論十三條

桂枝證上論二十條

桂枝湯

服桂枝湯法十九條

桂枝方禁三條

桂枝證下論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桂枝人參湯

葛根黃連黃芩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甘草乾姜湯

芍藥甘草湯

麻黃方禁

麻黃湯

麻黃證上論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麻黃桂枝各半湯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葛根湯證論四條

葛根湯

桂枝加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青龍湯證論四條

大青龍湯

大青龍湯方禁

小青龍湯

小青龍加減法

五苓散

五苓散證論十一條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十棗湯

十棗湯證論

大陷胸湯

陷胸湯證論

小陷胸湯

大陷胸丸

瀉心湯證論十條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粮湯

旋覆代赭湯

抵當湯證論 六條

抵當湯

抵當丸

桃仁承氣湯

火逆諸證論 十二條

瘡濕暑證論 十六條

桂枝附子湯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陽明脈証上論 三十五條

蜜煎方

豬胆汁方

陽明脈証下論 十二條

梔子豉湯証論 十五條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乾薑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柏皮湯

瓜蒂散証論

五條

瓜蒂散



瓜蒂方禁

白虎湯証論九條

白虎湯

茵陳湯証論三條

茵陳蒿湯

承氣湯証論三十二條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少陽脉証論八條

小柴胡湯

柴胡湯証論上十三條

柴胡桂枝湯

柴胡湯証論下十一條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大柴胡湯

建中湯証論二條

小建中湯

建中方禁

黃連湯

黃芩湯証論一條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太陰脈証論十條



三白散証論一條

三物白散

服散方法

少陰脈証論二十一條

麻黃附子湯証論五條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証論二條

附子湯

真武湯証論二條

真武湯

真武加減法

桃花湯証論二條

桃花湯

四逆湯証論上十九條

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加減法

通脈四逆加豬胆汁湯

四逆加人參湯

麻黃升麻湯

四逆湯証論下十一條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吳茱萸湯証論

吳茱萸湯



白通湯証論

三條

白通湯

白通加猪胆汁湯

黃連阿膠湯証論

一條

黃連阿膠湯

猪苓湯証論

三條

猪苓湯

猪膚湯証論

四條

猪膚湯

甘草湯

半夏湯

四逆散証論

一條

四逆湯

四逆散加減法

厥陰脈証論

六條

烏梅丸証論

一條

烏梅丸方

白頭翁湯証論

八條

白頭翁湯

熱厥利証論

十二條

復脉湯証論

九條

炙甘草湯

陰陽易証論

一條

燒梔散

諸寒熱証論

三條

傷寒論

附翼上卷

計三十條

傷寒論

附翼下卷

計三十九條



傷寒論註卷之一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

慈谿後學邵鏗彭壽童校

傷寒總論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無熱指初得病時不是到底無熱。發陰指陽症之陰非指直中於陰。陰陽指寒熱勿鑿分營衛經絡。按本論云。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已發熱即是發熱惡寒未發熱即是無熱惡寒。斯時頭項強痛已見第陽氣閉鬱尚未宣發其惡寒體痛嘔逆脈緊純是陰寒為病故稱發於陰此太陽病發於陰也又陽明篇云病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斯時寒邪凝斂身熱惡熱全然未露但不頭項強痛是知陽明之病發於陰也推此則少陽往來寒熱但惡寒而脉弦細者亦病發於陰而三陰之反發熱者便是發於陽矣。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寒熱者水火之本體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七日合火之成數六日合水之成數至此則陰陽自和故愈蓋陰陽互為其根陽中無陰謂之孤陽陰中無陽便是死陰



若直中之陰無一陽之生氣安得合六成之數而愈耶。內經曰其死多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使死期亦合陰陽之數而愈期不合者皆治者不如法耳。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上文論日期合陰陽之數而愈此論愈時於陰陽反盛時解何也陰盛極而陽生陽盛極而陰生陰陽之相生正陰陽之相得即陰陽之自和也然此指病在日愈者言耳如六七日愈者則六經各以主時解是又陽主晝而陰主夜矣。

問曰脉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脉浮大滑動數此名陽也脉沈弱濇弦遲此名陰也。

脉有十種陰陽兩分即具五法浮沈是脈體大弱是脈勢滑濇是脈氣動弦是脈形遲數是脈息總是病脉而非平脈也脈有對看法有正看法有反看法有平看法有互看法有徹底看法如有浮即有沈有大即有弱有滑即有濇有數即有遲合之於病則浮為在表沈為在裏大為有餘弱為不足滑為血多濇為氣少動為搏陽弦為搏陰數為在府遲為在藏此為對看法也如浮大滑動數脉氣之有餘

者名陽。當知其中有陽勝陰病之機。沈弱濇弦遲。脈氣之不足者名陰。當知其中有陰勝陽病之機。此正看法也。夫陰陽之在天地之間。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從知隨。氣可與期。故其始為浮為大為滑為動為數。其繼也。反沉反弱反濇反弦反遲者。是陽消陰長之機。其病為進。其始也為沉為弱為濇為弦為遲。其繼也微浮微大微滑微動微數者。是陽進陰退之機。其病為欲愈。此反看法也。浮為陽。如更兼大動滑數之陽脈。是為純陽。必陽盛陰虛之病矣。沉為陰。而更兼弱濇弦遲之陰脈。是為重陰。必陰盛陽虛之病矣。此為平看法。如浮而弱。浮而濇。浮而弦。浮而遲者。此陽中有陰。其人陽虛而陰氣早伏於陽脉中也。將有亡陽之變。當以扶陽為急務矣。如沉而大。沉而滑。沉而動。沉而數者。此陰中有陽。其人陰虛而陽邪下陷於陰脉中也。將有陰竭之患。當以存陰為深慮矣。此為互看法。如浮大滑動數之脈體。雖不變。然始為有力之強陽。終為無力之微陽。知陽將絕矣。沉弱濇弦遲之脈。雖喜變而為陽。如忽然暴見浮大滑動數之狀。是陰極似陽。知反照之不長。餘燼之易滅。也是謂徹底看法。更有真陰真陽之看法。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脉有胃氣。是知不死。所謂陰者。真藏之脉也。脉見真藏者。死然邪氣之來也。緊而疾。穀氣之來也。徐而和。此又不得以遲數定陰陽矣。

寸口脉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

寸口兼兩手六部而言。不專指右寸也。上古以三部九候決死生。是偏求法。以迎寸口趺陽辨吉凶。是扼要法。自難經獨取寸口。并入迎趺陽不參矣。然氣口成寸。為脈之大會。死生吉凶繫焉。則內外藏府之診。全賴浮沈遲數為大綱。且浮沈是審起伏。遲數是察至數。浮沈之間。遲數寓焉。凡脈之不浮不沈而在中。不遲不數而五至者。謂之平脈。是有胃氣可以神求。不可以象求也。若一見浮沈遲數之象。斯為病脈矣。浮象在表。應病亦為在表。浮脉雖有裏証。主表其大綱也。沉象在裏。應病亦為在裏。沉脉雖或有表証。主裏其大綱也。數有浮沈。浮數應表熱。沈數應裏熱。雖數脉亦有病在藏者。然六府為陽。陽脉營其府。則王府其大綱也。遲為陰。陰主寒。而遲有浮沈。浮遲應表寒。沉遲應裏寒。雖遲脉多有病在府者。然五藏為陰。而陰脈營其藏。則主藏其大綱也。脉狀種種。總該括於浮沈遲數。然四者之中。又以獨沈獨浮獨遲獨數為準則。而獨見何部。即以何部深求其表裏藏府之所在。病無遁情矣。

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

起口用凡字。是開講法。不是承接法。此與上文陰陽脈文同而義則異也。陽脉指胃氣言。所謂二十五陽者是也。五藏之陽和發見。故生陰脈指真藏言。胃脘之陽不至於手太陰。五藏之真陰發見。故死。要知上文沉濶弱弦遲。是病脉不是死脉。

其見於陽病者多。若真藏脈至。如肝脈中外急。心脈堅而搏。肺脈大而浮。腎脈之如彈石。脾脈之如喙距。反見有餘之象。豈可以陽脈名之。若以胃脈為遲。真陰為數。能不悞人耶。

寸脈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也。

陰陽升降。以關為界。陽生於尺。而動於寸。陰生於寸。而動於尺。陰陽互根之義也。寸脈居上而治陽。尺脈生下而治陰。上下分司之義也。寸脈不至關。則陽不生陰。是為孤陽。陽亦將絕矣。尺不至關。則陰不生陽。是為孤陰。陰亦將絕矣。要知不至關。非脈竟不至。是將絕之兆。而非竟絕也。正示人以可續之機。此皆不治。言皆因前此失治。以至此非言不可治也。正欲人急治之意。是先一着看法。夫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尚有吐法。上部無脈。下部有脉。尚為有根。即脈絕不至。尚有灸法。豈以不至關便為死脈哉。看餘命生死句。則知治之而有餘命。不為月節所尅者多耳。此又深一層看法。脉以應月。每月有節。節者月之關也。失時不治。則寸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屬陰。必剋陽而死。尺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陽。支則剋陰而死。此是決死期之法。若治之得宜。則陰得陽而解。陽得陰而解。陰陽自和而愈矣。

問曰。脉欲知病愈未愈者。何以別之。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

有寒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陰陽和平不是陰陽自和。不過是純陰純陽。無駁雜之謂耳。究竟是病脉。是未時寒熱不解之脉。雖劇當愈。非言不治自愈。正使人知此為陰陽偏勝之病脉。陽劇者當治陽。陰劇者當治陰。必調其陰陽。使其和平。失此不治。反加劇矣。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太陽主表。故寒邪傷人。即太陽先受太陽脉浮。若見太陽之浮。不兼傷寒之屬。即所謂靜也。脉靜証亦靜無嘔逆。煩躁可知。今又有發熱惡寒。頭項強痛。不須七日。衰一日。自止者。正此不傳之謂也。若受寒之日。頗有吐意。嘔逆之機見矣。若見煩躁。陽氣重可知矣。脉急數。陰陽俱緊之互文。傳者即內經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之傳。乃太陽之氣生熱而傳於表。即發於陽者傳七日之謂。非太陽與陽明少陽經絡相傳之謂也。欲字若字。是審其將然。脉之數急。是診其已然。此因脈定証之法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為不傳也。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者。是言見症之期。非傳經之日也。岐伯曰。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膺背兩脇亦中其經。蓋太陽經部位最高。故一日發。陽明經位次之。故二日發。少陽經位又次之。故三日發。是氣有高下。病有遠近。適其至所為故也。夫三陽各受寒邪。不必自太陽始。

諸家言二陽必自太陽傳來者，未審斯義耳。若傷寒二日當陽明病，若不見陽明表証，是陽明之熱不傳於表也。三日少陽當病，不見少陽表証，是少陽之熱不傳於表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傷寒三日不見三陽表証，是其人陽氣冲和，不與寒爭寒邪亦不得入，故三陽盡不受邪也。若陰虛而不能支，則三陰受邪氣峻。伯曰：中於陰者從臂肘始，故三陰各自受寒邪，不必陽經傳授。所謂太陰四日少陰五日厥陰六日者，亦以陰經之高下為見症之期，非六經部位以次相傳之日也。三陰受邪病為裏，故邪入太陰，則腹滿而吐食不下；邪入少陰，欲吐不吐；邪入厥陰，飢而不欲食。食即吐，或所以然者邪自陰經入藏，藏氣實而不能容，則流於府。府者胃也，入胃則無所復傳。故三陰受病，已入于府者可下也。若胃陽有餘，則能食不嘔，可預知三陰之不受邪矣。蓋三陽皆看陽明之轉旋，三陰之不受邪者，藉胃為之蔽其外也。則胃不特為六經出路，而寔為三陰外蔽矣。胃陽盛，則寒邪自解；胃陽虛，則寒邪深入陰經，為患。胃陽亡，則水漿不入，而死要知三陰受邪關係不在太陽，而全在陽明。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上文論各經自受寒邪，此條是論陽邪自表入裏症也。凡傷寒發熱至六七日，熱

退身涼為愈。此無大熱則微熱尚存。若內無煩躁亦可云表解而不了了矣。傷寒一日即見煩躁是陽氣外發之機。六七日乃陰陽自和之際。反見煩躁是陽邪內陷之兆。陰者指裏而言。非指三陰也。或入太陽之本。而熱入膀胱。或入陽明之本。而胃中乾燥。或入少陽之本。而脇下硬滿。或入太陰。而暴煩下利。或入少陰。而口燥舌乾。或入厥陰。而心中疼痛。皆入陰之謂。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便經不傳則愈。

舊說傷寒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謂之再經。自此說行。而仲景之掌無門可入矣。夫仲景未嘗有日傳一經之說。亦未有傳至三陰而尚頭痛者。曰頭痛者是未離太陽可知。日行則與傳不同。曰其經是指本經而非他經矣。發于陽者七日愈。是七日乃太陽一經行盡之期。不是六經傳變之日。岐伯曰。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有明証也。故不曰傳足陽明。而曰欲再作經。是太陽過經不解。復病陽明。而為併病也。針足陽明之交截其傳路。使邪氣不得再入陽明之經。則太陽之餘邪亦散。非歸併陽明使不犯少陽之謂也。

本論傳經之說。惟見於此。蓋陽明經起於鼻額旁。納太陽之脈。故有傳經之義。目疼鼻乾是其症也。若脚攣急。便非太陽傳經矣。陽明經出大指端內側。太陽經出小指端外側。經絡不相連接。十二經脉。足傳手。手傳足。陽傳陰。陰傳陽。與傷寒之

六經先陽後陰。先太後少之次第迥別。不知太陽傳六經陽明傳少陽之說何據乎。細審仲景轉屬轉係併病合病諸條傳經之妄不辨自明矣。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不了了者餘邪未除也。七日表解後復過一候而五藏元氣始充故十二日精神慧爽而愈此雖舉風家傷寒概之矣。如太陽七日病衰頭痛少愈曰衰曰少皆表解而不了了之謂也。六經部位有高下故發病有遲早之不同。如陽明二日發八日衰厥後至六日發十二日衰則六經皆自七日解而十二日愈矣。若誤治又不在此例。

仲景分別六經俱有中風傷寒脈症治法叔和時太陽篇存者多而失者少。他經存者少而失者多。陽明篇尚有中風脈症二條。少陽經只症一條而不及脉。三陰俱有中風欲愈脉俱無中風脈症以傷寒論為全書不亦疎乎。

右論傷寒診脉大略

太陽脉證

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仲景作論大法六經各立病机一條。提揭一經綱領必擇本經至當之脉症而表章之。六經雖各有表症惟太陽主表。故表症表脉獨太陽得其全。如脉浮為在表

太陽象三陽其脉氣浮而有力與陽明之兼長大少陽兼弦細三陰之微浮者不侔矣頭項主一身之表太陽經絡會於頭營於項故頭連項而強痛與陽明頭額痛少陽頭角痛者少間矣惡寒為病在表六經雖各惡寒而太陽應寒水之化故惡寒特甚與陽明二日自止少陽往來寒熱三陰之內惡寒者懸殊矣後凡言太陽病者必據此條脉症如脉反沉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是太陽之變局矣仲景立六經總綱法與內經熱論不同太陽只重在表症表脈不重在經絡主病看諸總論各立門戶其意可知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為中風

風為陽邪風中太陽兩陽相搏而陰氣衰少陽浮故熱自發陰弱故汗自出中風惡風類相感也風性散漫脉應其象故浮而緩若太陽初受病便見如此脉症即可定其名為中風而非傷寒矣如寒風太厲中之重者或汗不出而脉反緊其內症必煩躁與下傷寒之嘔逆有別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太陽受病當一二日發故有即發熱者或有至二日發者蓋寒邪凝斂熱不遽發非若風邪易於發熱耳然即發熱之遲速則其人所稟陽氣之多寡所傷寒邪之淺深因可知矣然雖有已發未發之不齊而惡寒體痛嘔逆之症陰陽俱緊之脉

先見即可斷為太陽之傷寒。而非中風惡寒。本太陽本症。而此復言者。別於中風之惡寒也。中風因見風而兼惡寒。傷寒則無風而更惡寒矣。寒邪外束。故體痛寒邪內侵。故嘔逆。寒則令脉緊。陰陽指浮沉而言。不專指尺寸也。然天寒不甚而傷之輕者。亦有身不疼。脉浮緩者矣。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太陽病而渴。是兼少陰矣。然太少兩感者。必惡寒而且煩滿。今不煩滿。則不涉少陰。反不惡寒。則非傷寒而為溫病矣。溫病内外皆熱。所以別於中風傷寒之惡寒。發熱也。此條不是發明內經。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義。乃槩言太陽溫病之症如此。若以春溫釋之。失仲景之旨矣。夫太陽一經。四時俱能溫。不必病於春。人之溫病。不必因於傷寒。且四時俱能溫。不必病於春。推而廣之。則六經俱有溫病。非獨太陽一經也。

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

此正與內經伏寒病溫不同處。太陽中暑。亦有因于傷寒者。雖渴而仍惡寒。太陽溫病。反不惡寒而渴者。是病根不因于寒而因于風。發熱者。病為在表。法當汗解。然不惡寒。則非麻黃桂枝所宜矣。風與溫相搏。發汗不如法。風去而熱反熾。灼熱者。兩陽相薰灼。轉屬陽明之兆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

上條不惡寒。是太陽變症。此條脉沉細。是太陽變脉。渴是少陰症。沉細是少陰脉。太陽少陰為表裏。故脉症相似也。然濕自內發。與外感不同。濕傷于下。與傷于上者不同。故同為太陽受病。而脉症與總綱異耳。濕流骨節。故疼痛。太陽之氣不宣。故煩。濕氣痹閉。而不行。故脉應其象。而沉細。太陽之脉。從風則緩。從寒則緊。從濕則細。傷上則浮。傷下則沉。當因症而合脉。勿據脉而斷症。如病發熱頭疼。脉當浮。反沉。是表症得裏脉。而謂之反。如發汗多。因致瘦。而沉細。與夏月中暑。而弦細芤遲。皆因症。而然不得概謂之反。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午為陽中之陽。故太陽主之至未上者。陽過其度也。人身陰陽上合于天。天氣至太陽之時。人身太陽之病。得藉其主氣而解。此天人感應之理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欲自解。便寓不可妄治意。諸經皆有煩。而太陽更甚。故有發煩。反煩。更煩。復煩。內煩等症。蓋煩為陽邪。內擾汗為陽氣外發。浮為陽盛之脉。脉浮則陽自內發。故可必其先煩。見其煩。必當待其有汗。勿遽妄投湯劑也。汗出則陽勝。而寒邪自解矣。若煩而不得汗。或汗而不解。則審脈定症。麻黃桂枝青龍隨所施而恰當矣。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言未解。便有當解意。停者相等之謂。陽脉微二句。承上之詞。不得作三段看。太陽病陽浮而陰弱。是陽強也。今陽脉微。即是陰陽俱停。病雖未解。已是調和之脉。其解可知矣。脉但浮者。為陽盛。必先煩而有汗。陽脉微者。為陽虛。必先振慄而汗出。振慄是陰津內發之兆。汗出是陽氣外發之徵也。此陰陽自和而愈。可勿藥矣。但陰脉微而陽脉仍浮。陽氣重可知。與風寒初中之脈雖同。而熱久汗多。津液內竭。不得更行桂枝湯。亦不得執太陽禁下之定法矣。表病亦有因裡實而不解者。須下之而表自解。若欲下之。有躊躇顧慮之意。宜者審定之詞。以其胃不調而氣不下。故宜之。

此條是桂枝湯變局。陽已微。須其自汗。陽尚存。當知調胃。以太陽汗多。恐轉屬陽明。

太陽病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此表裡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裡未和。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只得個表不和。初無下症。其裡不和。多由汗下倒施而得也。表裡俱虛。指妄汗下亡津液。言其陽邪仍實。故表裏不解。冒者如有物蒙蔽之狀。是欲汗之兆。

也。因妄下後，陽氣怫鬱在表，汗不得遽出耳。待汗出，冒自解。然但得個表和其津液兩虛。陽已寔于裡，故裡仍未和。裡症既得然後下之。此雖復下治，不為逆矣。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脉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脉浮，故當汗出而解。若脉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戰即振慄之謂。治病必求其本。本者，其人平日稟氣之虛寔，緊者急也。與數同而有別。蓋有虛實之分焉。又必按之，芤不芤，而虛實之真假畢見。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內無津液，安能作汗？戰由汗發，無汗故不戰也。復用此字，須着眼妄治之後，內無津液，陰陽豈能自和？必當調其陰陽，不然脉微，則為亡陽，將轉成陰症矣。

問曰：傷寒三日，脉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戢然汗出也。脉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脉微而解者，必不汗出也。脈而浮數，今三日而轉微，身初發熱，今三日而身涼，即傷寒三日少陽脉小，為欲愈之義也。此傷寒本輕，不須合六七日之期，亦不必再求其有汗。夜半時陽得陰，則餘邪盡解矣。此微與前條不同。因未曾妄治，津液未亡，故三日自解。陰平陽祕，

不須汗出也。正教人不當妄汗耳。

右論太陽脉症大異

桂枝湯証上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條是桂枝本証。辨症為主。合此病即用此湯。不必問其為傷寒中風雜病也。今人鑿分風寒。不知辨症。故仲景佳方置之疑窟。四症中頭痛是太陽本症。頭痛發熱惡風與麻黃症同。本方重在汗出。汗不出者便非桂枝症。

太陽病外証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此條是桂枝本脉。明脈為主。今人辨脈不明。故於症不合。傷寒中風雜病皆有外証。太陽主表。表症咸統於太陽。然必脉浮弱者可用此解外。如但浮不弱。或浮而緊者。便是麻黃症。要知本方只主外症之虛者。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嗁嗁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太陽中風之桂枝症。非謂凡此中風者。便當主桂枝也。前條脉症是概風寒雜病而言。此加中風二字。其脉其症悉屬風象矣。上條言脉浮而弱者。是弱從浮見。此陽浮者。浮而有力。此名陽也。風為陽邪。此浮為風脉。陽盛則陰虛。沉按之而弱。

陽浮者。因風中於衛。兩陽相搏。故熱自發。是衛強也。陰弱者。因風中於營。血脉不  
甯。故汗自出。是營弱也。兩自字。便見風邪之迅發。嗇嗇欲閉之狀。浙浙欲開之狀。  
翕翕難開難閉之狀。雖風寒熱三氣交呈於皮毛。而動象是中風所由然也。風之  
體在動。風之用在聲。風自皮毛入肺。自肺出鼻。鼻息不和。則鳴。此聲之見於外者。  
然也。風淫於內。木動土虛。胃氣不和。故嘔而無物。此聲之出於內者。然也。乾嘔是  
風侵胃府。鼻鳴是風襲陽明。而稱太陽者。以頭項強痛故耳。亦以見太陽為三陽。  
陽過其度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前條治中風之始。此條治中風之變。桂枝湯煮取三升。初服者先服一升也。却與者。  
盡其二升也。熱鬱於心胸者。謂之煩。發于皮肉者。謂之熱。麻黃症發熱無汗。熱全  
在表。桂枝症發熱汗出。便見內煩。服湯反煩而外熱不解。非桂枝湯不當用也。以  
外感之風邪重。內之陽氣亦重耳。風邪本自項入。必刺風池風府。疏通來路。以出  
其邪。仍與桂枝湯以和營衛。內經曰。表裏刺之服之飲湯。此法是矣。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釋中風汗出之義。見桂枝湯為調和營衛而設。營者陰也。衛者陽也。陰弱不能  
藏。陽强不能密。故汗出。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形作傷寒。見惡寒體痛厥逆。脉當弦緊而反浮弱。其本虛可知。此東垣所云。方倦內傷症也。夫脈弱者陰不足。陽氣陷于陰分。必渴。渴者液虛故也。若以惡寒而用火攻。津液亡。必胃寔而詫語。然脈雖弱。而發熱身痛不休。宜消息和解。其外諒非麻黃所宜。必桂枝湯啜熱稀粥。汗出則愈矣。此為夾虛傷寒之症。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前條解傷寒之初。此條輯傷寒之後。前條因虛寒。此條因餘熱衛解而營未解。故用桂枝更汗也。可知桂枝湯主風傷衛。治風而不治寒之謬矣。浮弱是桂枝脈浮數是麻黃脈。仲景見麻黃脈症。卽用麻黃湯。見桂枝脈症。便用桂枝湯。此不更進麻黃。而却與桂枝者。蓋發汗而解。則麻黃症已罷。脈浮數者。因內煩而然。不得不仍認麻黃湯脉矣。麻黃湯純陽之劑。不可以治煩。桂枝湯內配芍藥。奠安營氣。正以治煩也。且此煩因汗後所致。若再用麻黃發汗。汗從何來。必用啜熱粥法始得汗。桂枝湯本治煩。服桂枝湯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彼曰反煩。麻黃症本不煩。服湯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桂枝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不解。仍與桂枝。汗解後復煩。更用桂枝者。活法也。服麻黃復煩者。可更用

桂枝用桂枝復煩者。不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症。但可用桂枝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前二條論治中風。此二條論治傷寒。後二條論治雜病。見桂枝湯之大用如此。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無他病。知病只在形軀。發熱有時。則汗出亦有時。不若外感者。發熱汗出不休也。內經曰。陰虛者。陽必湊之。故時熱汗出耳。未發熱時。陽猶在衛。用桂枝湯啜稀熱粥。先發其汗。使陰出之陽。穀氣內充。而衛陽不復陷。是迎而奪之。令精勝而邪却也。

病嘗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發熱時。汗便出者。其營氣不足。因陽邪下陷。陰不勝陽。故汗自出也。此無熱而常自汗者。其營氣本足。因陽氣不固。不能衛外。故汗自出。當乘其汗正出時。用桂枝湯啜稀熱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也。陽氣普偏。便能衛外而為固。汗不復出矣。和者平也。諧者合也。不和見衛強。不諧見營弱。弱則不能合。強則不能密。皆令自汗。但以有熱無熱別之。以時出常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

粥汗之

上條發熱汗出。便可用桂枝湯。見不必頭痛惡風俱備。此只自汗一症。卽不發熱者亦用之。更見桂枝方於自汗為親切耳。

太陽病外症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外症初起。有麻黃桂枝之分。如當解未解時。惟桂枝湯可用。故桂枝湯為傷寒中風雜病解外之總方。凡脉浮弱。汗自出而表不解者。咸得而主之也。即陽明病脉遲。汗出多者宜之。太陰病脉浮者亦宜之。則知諸經外症之虛者。咸得同太陽未解之治法。又可見桂枝湯不專為太陽用矣。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誤下後而脉仍浮。可知表症未解。陽邪未陷。只宜桂枝湯解外。勿以脉浮仍用麻黃湯也。下後仍可用桂枝湯。乃見桂枝湯之力量矣。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氣上衝者。陽氣有餘也。故外雖不解。亦不內陷。仍與桂枝湯汗之上衝者。因而外解矣。上條論下後未解脉。此條論下後未解症。互相發明。更進桂枝之義。用前法。是啜稀熱粥法。與後文依前法如前法同。若謂湯中加下藥。大謬。

傷寒鑿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後清便自調。身體痛者。急當

救表。救裡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寒邪在表而妄下之移寒於脾下利不止繼見完穀胃陽已亡矣身疼未除是表裡皆固然猶幸此表邪之未除裡邪有可救之机凡病從外來當先解外此裡症既急當舍表而救裡四逆湯自不容緩裡症既差表症仍在救表亦不容緩。蓋本麻黃症而下利清穀其腠理之疏可知必桂枝湯和營衛而痛自解故不曰攻而仍曰救。救表仍合和中也溫中之後仍可用桂枝湯其神乎神矣。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裡乃攻其表溫裡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下利而腹尚脹滿其中卽伏清穀之機先溫其裡不待其急而始救也裡和而表不解可專治其表故不曰救而仍曰攻。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吐利是藏府不和非桂枝湯所治止後而身痛不休是營衛不和非麻黃湯所宜和解其外惟有桂枝一法消息其宜更有小與之法也蓋脉浮數身疼痛本麻黃之症而在汗下後則反屬桂枝是又桂枝之變脉變症而非復麻黃之本症本脉矣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心下痞是誤下後裡症惡寒是汗後未解症裡寃表虛內外俱病皆因汗下倒施

所致。表裡交持。仍當遵先表後裏。先汗後下正法。蓋惡寒之表甚于身疼。心下之痞輕于清穀。與救急之法不同。此四條是有表裡症。非桂枝本病。亦非桂枝壞病。仲景治有表裡症。有兩解表裡者。有只解表而裡自和者。有只和裏而表自解者。與此先救裡後救表。先解表後攻裡。遂成五法。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大便圓者。知不在裡。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此辨太陽陽明之法也。太陽主表。頭痛為主。陽明主裡。不大便為主。然陽明亦有頭痛者。濁氣上沖也。太陽亦有不大便者。陽氣太重也。六七日是解病之期。七日來。仍不大便。病為在裡。則頭痛身熱屬陽明。外不解。由於內不通也。下之裡和而表自解矣。若大便自去。則頭痛身熱病為在表。仍是太陽。宜桂枝汗之。若汗後熱退而頭痛不除。陽邪盛于陽位也。陽絡受傷。故知必衄。衄乃解矣。○本條當有汗出症。故合用桂枝承氣。有熱當作身熱。大便圓從宋本訂正。恰合不大便句。見他本作小便清者謬。宜桂枝句直接發汗來。不是用桂枝止衄。亦非用在已衄後也。讀者勿以詞害義可耳。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圓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面

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合半湯。

八九日是當解未解之時。寒熱如瘧。是虛寢互有之症。太陽以陽為主。熱多寒少。是主勝客負。有將解之兆矣。若其人不嘔。是胃無邪。圖便是胃不寢。脉微緩。是有胃氣。應不轉屬陽明。一日二三度發。是邪無可容之地。正勝邪却。可勿薦也。若其人熱雖多而脈甚微。無和緩之意。是陰弱而發熱。寒雖少而惡之更甚。是陽虛而惡寒。陰陽俱虛。當調其陰陽。勿妄治。以虛其虛也。若其人熱多寒少。而面色緣緣正赤者。是陽氣怫鬱在表。不得越。當汗不汗。其身必痒。八九日來。正氣已虛。表邪未解。不可發汗。又不可不汗。故立此法。

諸本俱是各半。今依宋本。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本論無越婢症。亦無越婢方。不知何所取義。竊謂其二字必誤也。

此熱多是指發熱。不是內熱無陽。是陽已虛而陰不虛。不煩不躁。何得妄用石膏。觀麻黃桂枝合半。桂枝二。麻黃一二方。皆當汗之症。此言不可發汗。何得妄用麻黃。凡讀古人書。須傳信闕疑。不可文飾。況為性命所關者乎。且此等脉症最多。無陽不可發汗。便是仲景法旨。柴胡桂枝湯。乃是仲景佳方。若不頭項強痛。並不須合桂枝矣。讀書無目。至于病人無命。愚故表而出之。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症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微惡寒。便是寒少。煩疼只在四肢骨節間。比身疼腰痛稍輕。此外症將解而未去  
之時也。微嘔。是喜嘔之兆。支結。是痞滿之始。卽陽微結之謂。是半在表半在裡也。  
外症微。故取桂枝之半。內症微。故取柴胡之半。雖不及脉。而微弱可知。發熱而煩。  
則熱多可知。仲景製此輕劑以和解。便見無陽不可發汗。用麻黃石膏之謬矣。

### 桂枝湯

桂枝二兩去粗皮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炙

生姜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稀熱粥一升。以助藥  
力。

此為仲景羣方之冠。乃滋陰和陽。調和營衛。解肌發汗之總方也。桂枝赤色通心。  
溫能扶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解散風邪。內輔君主。發心液而為汗。故麻葛  
青龍。凡發汗。禦寒。咸賴之。惟桂枝湯不用麻黃。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本方皆辛  
甘發散。惟芍藥之酸苦。能益陰斂血。內和營氣。故能發汗而止汗。先輩言無  
汗不得服桂枝湯。正以中有芍藥能止汗也。芍藥之功本在止煩。煩止汗亦止。故  
反煩更煩。與心悸而煩者。咸賴之。若倍加芍藥。卽建中之劑。非發汗之劑矣。是方  
用桂枝發汗。卽用芍藥止汗。生姜之辛。佐桂以解肌。大棗之甘。助芍以和裡。陰陽

表裡並行而不悖。是剛柔相濟以為和也。甘草甘平有安內攘外之能。用以調和氣血者。卽以調和表裡。且以調和諸藥矣。而精義又在啜熱稀粥。蓋穀氣內充。則外邪不復入。餘邪不復留。方之妙用又如此。故用之發汗。不至于亡陽。用之止汗。不至于貽患。今醫凡遇發熱。不論虛實。便禁穀食。是何知仲景之心法。而有妄方之精義者哉。

溫覆合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

汗已遍身。則邪從汗解。此汗生于穀。正所以調和營衛。濡腠理。充肌肉。澤皮毛者也。令如水流漓。使陰不藏精。精不勝則邪不卻。故病不除。世醫只知大發其汗。芍藥亦不敢用。汗後再汗。豈不誤人。

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

前自汗。乃衛中邪汗。服湯後。反無汗。是衛中之邪汗已盡。但穀氣未充。精氣未敷于營分耳。依前法。便精勝而邪卻。藥勢促則病除矣。

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症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

言病重者。藥必倍之一日一夜。當作二服。病在即促後服。勿使間斷。便服至三劑無

妨。蓋桂枝湯是調和營衛。與麻黃湯專于發表不同。故可重湯疊劑以汗之。不必慮其亡陽也。若施之他方則誤矣。

禁生冷粘滑肉麯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凡服藥便當禁此。因桂枝為首方。故錄其後。每見病家禁其穀味。反與客飲。豈非大悖。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解肌者。解肌肉之汗也。皮膚之汗自出。故不用麻黃。若脈浮緊。是麻黃湯脉汗不出。是麻黃湯症。桂枝湯無麻黃。開腠理而泄皮膚。有芍藥斂陰津而制辛熱。恐邪氣凝結不能外解。勢必內攻。為害滋大耳。故叮嚀告誡如此。

桂枝之去其皮。去其相皮也。正合解肌之義。昧者有去肌取骨之可笑。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平素好酒。濕熱在中。故得甘必嘔。仲景用方慎重如此。言外當知有葛根連芩以解肌之法矣。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桂枝湯不特酒客當禁。凡熱淫於內者。用甘溫辛熱以助其陽。不能解肌。反能湧越。熱勢所過。致傷陽絡。則吐膿血可必也。所謂桂枝下咽。陽盛則斃者以此。

右論桂枝湯十六條。憑脉辨症詳且悉矣。方後更制複方大詳服法。示人以當用。詳薦禁方。示人以不當用。仲景苦心如此。讀者須知其因脈症而立方。不特為傷寒中風設。亦不拘于一經。故有桂枝症。柴胡症等語。

桂枝湯證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症。知犯何逆。隨症治之。

內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汗不解者。須當更汗。吐下溫鍼之法。非太陽所宜。而三日中亦非吐下之時也。治之不當。故病仍不解。壞病者卽變症也。若誤汗則有遂漏不止。心下慄。臍下悸等症。妄吐則有飢不能食。朝食暮吐。不欲近衣等症。妄下則有結胸痞硬。協熱下利。脹滿清穀等症。火逆則有發黃。圊血亡陽奔豚等症。是桂枝症已罷。故不可更行桂枝湯也。桂枝以五味成方。減一增一。便非桂枝湯。非謂桂枝竟不可用。下文皆隨症治逆法。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取微似有汗者佳。若大汗出。病必不除矣。然服桂枝後。大汗仍可用之。更汗。非若麻黃之不可復用也。即大汗出後。脈洪大。大煩渴。是陽邪內陷。不是汗

多亡陽。此大汗未止。內不煩渴。是病猶在表。桂枝症未罷。當仍與之。乘其勢而更汗之。汗自漸瘳邪不留矣。是法也。可以發汗。汗生于穀也。即可以止汗。精勝而邪却也。若不用此法。使風寒乘汗客于玄府。必復惡寒發熱如瘡狀。然瘡發作有時。日不再發。此則風氣留其處。故日再發耳。必倍加桂枝以解肌。少與麻黃以開表。所謂奇之不去。則偶之也。此又服桂枝後少加麻黃之一法。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固當汗。若不取微似有汗。而發之太過。陽氣無所止息。而汗出不止矣。汗多亡陽。玄府不閉。風乘虛入。故復惡風。汗多于表。津弱于裡。故小便難。四肢者諸陽之本。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閉闔不得。寒氣從之。故筋急而屈伸不利也。此離中陽虛不能抑水。當用桂枝以補心陽。陽密則漏汗自止矣。坎中陽虛。不能行水。必加附子以回腎陽。陽歸則小便自利矣。內外調和。則惡風自罷。而手足便利矣。

漏不止與大汗出同。若無他變症。仍與桂枝湯。若形如瘡。是玄府反閉。故加麻黃。此玄府不閉。故加附子。若大汗出後。而大煩渴。是陽陷于內。急當滋陰。故用白虎加參湯。此漏不止。而小便難。四肢不利。是陽亡于外。急當扶陽。此發汗雖不言。

何物。其為麻黃湯可知。蓋桂枝湯有芍藥而無麻黃。故雖大汗出。而玄府能閉。但使陽陷于裡。斷不使陽亡于外也。

此與傷寒自汗出條頗同。而義殊。彼腳攣急在未汗前。是陰虛。此四肢急在汗後。是陽虛。自汗因心煩。其出微。遂漏因。亡陽故不止。小便數。尚未難。惡寒微。不若惡風之甚。攣急在腳。尚輕于四肢不利。故彼用芍藥甘草湯。此用桂枝加附子。其命劑懸殊矣。

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桂枝去芍藥生姜。新加人參湯主之。○發汗後身疼。是表虛。不得更兼辛散。故去生姜。沉為在裡。遲為在藏。自當遠陰寒。故去芍藥。當存甘溫之品以和營。更兼人參以通血脉。裡和而表自解矣。名曰新加者。見表未解。無補中法。今因脉沉遲而始用之。與用四逆湯治身疼脉沉之法同義。彼在未汗前。而脉反沉。是内外皆寒。故用乾姜生附大辛大熱者。協甘草以逐裡寒。而表寒自解。此在發汗後而脉沉遲。是內外皆虛。故用人參之補中益氣。以率領桂枝甘草。而通血脉。則表裡自和也。此又與人參桂枝湯不同。彼因妄下而胃中虛寒。故用姜朮。尚協表熱。故倍桂甘。此因發汗不如法。亡津液而經絡空虛。故加人參。胃氣未傷。不須白朮。胃中不寒。故不用乾姜。此溫厚和平之劑。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反惡寒。裡虛也。表雖不解。急當救裡。若反與桂枝攻表。此誤也。故于桂枝湯去桂姜棗。加附子以溫經散寒。助芍藥甘草以和中耳。

腳癱急。與芍藥甘草湯本治陰虛。此陰陽俱虛。故加附子。皆仲景治裡不治表之

義。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汗多則心液虛。心氣餒。故悸。叉手自冒。則外有所衛。得按則內有所憑。則望之而知其虛矣。桂枝為君。獨任甘草為佐。去姜之辛。散棗之泥滯。並不用芍藥。不藉其酸收。且不欲其苦泄。甘溫相得。氣血和而悸自平。與心中煩心下有水氣而悸者迥別。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心下悸。欲按者。心氣虛。臍下悸者。腎水乘火而上。動。豚為水畜。奔則昂首疾馳。最肖水勢上干之象。然水勢尚在下焦。欲作奔豚。尚未發也。當先其時而治之。茯苓以伐腎邪。桂枝以保心氣。甘草大棗培土以制水。甘瀉水狀似奔豚。而性則柔弱。故名勞水。用以先煮茯苓。取其下伐腎邪。一惟趣下也。本方取味皆下。以畏其泛。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

耳。奔豚氣上衝胃腹半夏黃芩生葛芍藥生姜川芎

當歸

湯主之甘草

李根皮

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小便利則愈。

汗出不徹而遂下之心下之水氣凝結故反無汗而外不解心下滿而微痛也。病根在心下而病机在膀胱若小便利病為在表仍當發汗如小便不利病為在裡是太陽之本病而非桂枝症未罷也故去桂枝而君以苓朮則姜芍即散邪行水之法佐甘棗有培土制水之功此水結中焦只可利而不可散所以與小青龍五苓散不同法但得膀胱水去而太陽表裡症悉除所謂治病必求其本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得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

不得卧但欲起在二三日似乎與陽明併病必心下有結故作此狀然結而不硬脈微弱而不浮大此其人素有久寒宿飲結于心下非亡津液而胃家寢也與小青龍以逐水氣而反下之表寒裡虛當利不止若利自止者是太陽之熱入與心下之水氣交持不散必作結胸矣若利未止者裡既已虛表尚未解宜葛根湯五苓散輩醫以心下結為病不盡而復下之表熱裡寒不解此協熱利所由來也太陽病外症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硬表裡不解者桂枝入

參湯主之。

上條論協熱之因。此明下利之治也。外熱未除。是表不解。利下不止。是裡不解。此之謂有表裡症。然病根在心下。非辛熱何能化痞而軟硬。非甘溫無以止利而解表。故用桂枝甘草為君。佐以乾姜參术。先煎四物。後內桂枝。使和中之力饒。而解肌之氣銳。予以奏雙解表裡之功。又一新加法也。

太陽病。桂枝症。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桂枝症上復冠太陽。見諸經皆有桂枝症。是桂枝不獨為太陽設矣。葛根豈獨為陽明藥乎。桂枝症脉本弱。誤下而反促者。陽氣重故也。邪束于表。陽擾于內。故喘而汗出。利遂不止者。所謂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與脉弱而協熱下利不同。此微熱在表。而大熱入裡。固非桂枝芍藥所能和。厚朴杏仁所宜加矣。故君葛根之輕清。以解肌。佐連芩之苦寒。以清裡。甘草之甘平。以和中。喘自除而利自止。脉自舒而表自解。與補中逐邪之法迥別。○上條脉症是陽虛。此條脉症是陽盛。上條表熱裡寒。此條表裡俱熱。上條表裡俱虛。此條表裡俱寔。同一協熱利同。是表裡不解。而寒熱虛寔攻補不同。補中亦能解表。亦能除痞。寒中亦能解表。亦能止利。神化極矣。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

傷寒水魚集 卷一  
陽主之

促為陽脉。胸滿為陽症。然陽盛則促。陽虛亦促。陽盛則胸滿。陽虛亦胸滿。此下後脉促而不汗出。胸滿而不喘。非陽盛也。是寒邪內結。將作結胸之脈。桂枝湯。陽中  
有陰。去芍藥之酸寒。則陰氣流行而邪自不結。即扶陽之劑矣。若微惡寒。則陰氣  
凝聚。恐姜桂之力不能散。必加附子之辛熱。仲景于桂枝湯。一加一減。遂成三法。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  
杏仁佳。

喘為麻黃症。治喘者功在杏仁。此妄下後。表雖不解。腠理已疏。故不宜麻黃。而宜  
桂枝。桂枝湯中有芍藥。若但加杏仁。喘雖微。恐不勝任。復加厚朴以佐之。喘隨汗  
解矣。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寢痛者。桂  
枝加大黃湯主之。

腹滿時痛。因于下後。是陽邪轉屬。非太陰本病。表症未罷。故仍用桂枝湯解外。滿  
痛既見。故倍加芍藥以和裡。此病本于陽。故用陰以和陽。若因下後而腹大寢痛。  
是太陽轉屬陽明而胃寢尚未離乎太陽。此之謂有表裡症。仍用桂枝湯加大黃。  
以除寢痛。此雙解表裡法也。凡妄下必傷胃氣。胃氣虛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

胃氣寔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太陰則滿痛不寔。陰道虛也。陽明則大寔而痛。陽道寔也。滿而時痛下利之兆。大寔而痛是燥屎之徵。桂枝加大黃即調胃之劑。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盜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傷寒初起正宜發表。吐下非法也。然吐下後不轉屬太陰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陽氣內擾也。起則頭眩。表陽虛也。若脉浮者可與桂枝湯如前法。今脈沉緊。是謂在裡。反發汗以攻表。經絡更虛。故一身振搖也。夫諸緊為寒。而指下須當深辨。浮沉俱緊者。傷寒初起之本脉也。浮緊而沉不緊者。中風脉也。若下後結胸熱實而脉沉緊。便不得謂之裡寒。此吐下後而氣上衝者。更非裡寒之脉矣。蓋緊者弦之別名。弦如弓弦。言緊之体。緊如轉索。謂弦之用。故弦緊二字。可以並稱。亦可互見。浮而緊者名弦。是風邪外傷。此沉緊之弦。是木邪內發。觀厥陰為病。氣上撞心。正可為此症發明也。吐下後胃中空虛。木邪為患。故君茯苓以清胸中之肺氣而治節出。用桂枝散心下之逆滿而君主安。白朮培既傷之胃土。而元氣復。佐甘草以調和氣血。而營衛以行。頭自不眩。身自不搖矣。若遇粗工。鮮不以為真武病。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小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

卷一  
壯與桂枝加桂湯

寒氣不能外散。發為赤核。是奔豚之兆也。從小腹上衝心者。是奔豚之氣象也。陽氣不舒。陰氣反勝。必灸其核以散寒邪。服桂枝以補心氣。更加桂者。不特益大之陽。且以制木邪而逐水氣耳。○前條發汗後。脅下悸。是水邪欲乘虛而犯心。故君茯苓以正治之。則奔豚自不發。此表寒未解。而小腹氣冲。是木邪挾水氣以凌心。故于桂枝湯倍加桂。以平肝氣而奔豚自除。前在裡而未發。此在表而已。發。故治有不同。

傷寒脉浮。鑿以大迫刲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傷寒者。寒傷君主之陽也。以火迫刲汗。并亡離中之陰。此為大逆矣。妄汗亡陰。而曰亡陽者。心為陽中之太陽。故心之液為陽之汗也。驚狂者。神明擾亂也。陰不藏精。驚發于內。陽不能固。狂發于外。起卧不安者。起則狂。卧則驚也。凡發熱自汗者。是心液不收。桂枝方用芍藥。是酸以收之也。此因迫汗。津液既亡。無液可斂。故去芍藥。加龍骨者。取其鹹以補心。重以鎮怯。濇以固脫。故曰救逆也。且去芍藥之酸。則肝家得辛甘之補。加牡蠣之鹹。腎家有旣濟之力。此虛則補母之法。又五行承制之妙理也。蜀漆不見本草。未詳何物。諸云常山苗則謬。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三番誤治。陰陽俱虛竭矣。煩躁者。驚狂之漸。起卧不安之象也。急用此方。以安神救逆。

右論桂枝壞病十八條。凡壞病不屬桂枝者。見各症中。

### 桂枝症附方

桂枝二麻黃一湯

本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後人合為一方。失仲景異道同歸之活法。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一斤碎 甘草二兩炙 糜米六兩 人參三兩

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加附子湯

本方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煎服。不須啜粥。

桂枝去芍藥生姜新加人參湯

本方去芍藥生姜加入參三兩。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 甘草 炙各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水五升。煮一升。五合分溫三服。

桂枝甘草湯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水二升。煮一升。頓服。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以甘潤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 生姜 白朮 茯苓各三兩

甘草炙二兩

大棗十二枚

水八升。煮三升。溫服一升。

桂枝人參湯

桂枝四兩

人參四兩

甘草四兩炙

白朮三兩

乾姜五兩

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煮三升溫服。日再服。夜一服。

葛根黃連黃芩湯

葛根半斤

黃連三兩

黃芩三兩

甘草炙二兩



中大圖書館藏書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所有

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二服。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

四兩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附子

三枚

水六升煮二升。分溫三服。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本方加厚朴

二兩去皮

杏仁

五十枚

水七升。微火煮三升。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桂枝加芍藥湯

本方加芍藥三兩

桂枝加大黃湯

本方加大黃二兩 芍藥三兩

按論中無芍藥疑誤。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甘草

炙各二兩

水六升。煮三升。分溫三服。

桂枝加桂湯

傷寒水篤集

卷一

桂枝湯證下

十九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藏

本方加桂枝二兩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 蜀漆 生姜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龍骨四兩

牡蠣五兩

水一斗二升。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一兩

甘草半錢

龍骨

牡蠣熬各二兩

水五升。煮二升半。溫服八合。

○右方共一十八首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即伸。若胃氣不和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

此非桂枝症。而形似桂枝症。礞石類玉。大宜着眼。桂枝症以自汗出為提綱。然除頭痛發熱惡寒惡風。及鼻鳴乾嘔外。有一件不合桂枝者。即不得以自汗出為主張矣。此條中腳攣急一件。不合桂枝症。便當于不合處推求。而自汗出是合桂枝症。便當于自汗出處推求。太陽有自汗症。陽明亦有自汗症。則心煩微惡寒。是陽明表症。小便數脚攣急。是陽明裡症。便當認為陽明傷寒。而非太陽中風矣。然症



不在表。不當用桂枝。症不在裡。不當用承氣湯。症在半表半裡。法當去桂枝姜棗之散。而任芍藥甘草之和矣。芍藥酸寒。用以止煩。斂自汗。而利小便。甘草甘平。用以瀉心。散微寒。而緩攣急。斯合乎不從標本。從乎中治之法也。反用桂枝湯攻汗津液越出。汗多亡陽。脚攣急者。因而厥逆矣。咽乾煩躁吐逆。皆因胃陽虛所致。必甘草乾姜湯救桂枝之誤。而先復其胃脘之陽。陽復則厥愈。而足溫矣。變症雖除。而芍藥甘草之症未罷。必更行芍藥甘草湯滋其陰。而腳即伸矣。或胃寒而譖語。是姜桂遺熱所致也。少與調胃承氣和之。仗硝黃以對待乎姜桂。仍不失陽明燥化之治法耳。

問曰。六經皆始于足。腳攣急獨歸陽明者何。曰。陽明乃血所生病。血虛則筋急且攣。急為燥症。燥化又屬陽明故也。曰。太陽主筋。所生病非太陽乎。曰。太陽脉盛于背。故背中脉。太陽居其四行。陽明脉盛于足。故兩足脉。陽明居其六行。內經曰。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是腳攣當屬陽明矣。故頭痛強背。強腰脊强。凡身以後者。屬太陽。頸動。几。脚攣急。凡身以前屬陽明。即如瘧病項強急。時頭熱。獨頭搖。卒口噤。背反張者。太陽也。胸滿口噤。卧不着席。必齟齒。脚攣急者。陽明也。愚謂仲景雜病論。亦應分六經者。此類是與。

自汗心煩惡寒。皆陽虛症。獨以脚攣急認是陰虛。咽乾煩燥。皆陽盛症。獨以厥陰

認為凸陽獨處藏奸。惟仲景獨能看破。

曰反與曰少與。是用成方曰作曰更作。是製新方。兩若字有必然意。

甘草乾薑湯

炙草四兩

乾姜二兩

水三升。煮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

芍藥四兩

炙草四兩

法如前

問曰。仲景每用桂附以回陽。此只用芍藥乾姜者何也。曰斯正仲景治陽明之大法也。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其標在上。其本在下。其標在外。其本在內。所謂凸陽者。凸腎中之陽也。故用桂附之下行者回之。從陰引陽也。陽明居中。故不從標本從乎中治。所謂陽者胃陽也。用甘草乾姜以回之。從乎中也。然太少之陽不易回。則諸症悉解。陽明之陽雖易回。而諸症仍在。變症又起。故更作甘草芍藥湯繼之。少與調胃承氣和之。是亦從乎中也。此兩陽合明氣血俱多之部。故不妨微寒之而微利之。與他經凸陽之治不同。此又用陰和陽之法。

桂枝辛甘走而不守。卽佐以芍藥。亦能凸陽乾姜辛苦守而不走。故君以甘草。便能回陽。以芍藥酸收之性。協甘草之平降位同力均。則直走陰分。故脚癓可愈。甘草乾姜得理中之半。取其守中。不須其補中。芍藥甘草湯得桂枝之半。用其和裏。不許其攻表。

右論疑似桂枝症

傷寒論註卷之一終